

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009，2026-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0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472.5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/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

公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

七、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 /（供应商 1），/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/（编号全称），/（项目全称）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/（供应商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/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/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/（供应商单位 2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/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 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____/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____/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 /

日期： /